

DB61

陕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 61/T 1877—2024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指南

Guidelines of Hidden Risks Investigation and Treatment Systems for Special
Equipment

2024 - 09 - 24 发布

2024 - 10 - 24 实施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引 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织环境..... 2

 4.1 使用单位及其所处的环境..... 2

 4.2 员工及其他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2

 4.3 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范围..... 3

 4.4 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3

5 领导作用与全员参与..... 3

 5.1 领导作用与承诺..... 3

 5.2 岗位、职责和权限..... 4

 5.3 全员参与和协商..... 5

6 策划..... 5

 6.1 目标、指标..... 5

 6.2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5

7 支持..... 6

 7.1 能力..... 6

 7.2 意识..... 6

 7.3 沟通..... 6

 7.4 文件化信息..... 6

8 运行..... 7

 8.1 工作准备..... 7

 8.2 隐患排查..... 7

 8.3 隐患分级..... 10

 8.4 隐患治理..... 11

 8.5 隐患举报..... 13

 8.6 隐患信息..... 13

9 绩效评价..... 13

 9.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13

 9.2 内部检查..... 13

 9.3 评审..... 14

10 改进与更新..... 14

 10.1 改进..... 14

 10.2 更新..... 14

附录 A （资料性）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格式..... 15

 A.1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项目清单.....15

 A.2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表.....16

 A.3 特种设备隐患等级认定记录表.....17

 A.4 特种设备隐患治理通知单.....18

 A.5 特种设备隐患治理记录表.....19

 A.6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台账.....20

 A.7 特种设备管理类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21

 A.8 特种设备现场类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22

 A.9 特种设备重大隐患整改台账.....23

附录 B （资料性）特种设备隐患排查项目指南..... 24

 B.1 特种设备管理类隐患排查项目.....24

 B.2 特种设备现场类隐患排查项目.....26

附录 C （资料性）常见特种设备较大隐患目录及其分类..... 28

参考文献..... 2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西安市质量安全管理服务行业协会、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长安大学、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陕西和兴特种设备安全监测服务中心、陕西国测质量安全监测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红昌、慕生勇、张建龙、张春国、耿强、雷兵、荆强征、胡卫军、申娜、郑新生、董渊哲、龚楠、李翔、张刚亮、边昭福、史信峰、杨海斌、张金阳、李付社、李涛、张红丽、孙浩、高杰。

本文件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负责解释。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西安市质量安全管理服务行业协会

电话：029—89571355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自强西路237号

邮编：710014

引 言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主要以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为基础,以隐患排查和治理为手段,是一种先进、科学的管理模式。通过规范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风险分级、风险管控以及隐患排查、隐患分级、隐患治理,实现事故预防“关口前移”。

本文件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充分考虑国家关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相关规定,融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相关要求,结合陕西省特种设备使用现状编制而成。

本文件用于规范和指导陕西省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可指导其规范、全面排查出特种设备使用过程的全部隐患,并对隐患进行分级,采取相应的隐患治理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本文件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提出了建议。通过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建设和实施,旨在指导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隐患自查自治,履行安全主体责任。

本文件采用 PDCA 循环以及基于风险思维对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各过程和整个体系的建设及工作进行管理。本文件第 4 章至第 10 章是构成 PDCA 循环的控制要素。基于风险的思维是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有效性的基础,在隐患排查、定级、治理过程中充分识别各种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是隐患排查和治理的关键。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特种设备隐患排查、隐患分级、隐患治理的工作程序和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含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进行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立、实施和改进。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 GB/T 23694—2013 风险管理 术语
- GB/T 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34346—2017 基于风险的油气管道安全隐患分级导则
- TSG 03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
- TSG 07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 TSG 08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 TSG 11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
- TSG 21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TSG 23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 TSG 24 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TSG 51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
- TSG 71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程
- TSG 8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
- TSG 91 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
- TSG D0001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 TSG D7003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长输管道
- TSG D7004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公用管道
- TSG D7005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
- TSG R0005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TSG T5002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 TSG T7001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 DB61/T 1537—2022 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体系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2016、GB/T 23694—2013、GB/T 45001—2020、DB61/T 1537—2022、TSG 08 以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4 号）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隐患 hidden risks

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或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3.2

隐患分级 hierarchy of hidden risks

根据隐患的严重程度确定的隐患级别。

3.3

隐患排查 indentification of hidden risks

采取一定的方式和方法，对照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发现隐患的行为。

3.4

隐患治理 elimination of hidden risks

消除或控制隐患的活动或过程。

3.5

隐患信息 information of hidden risks

对隐患的描述和说明，包括隐患名称、位置、状态描述、可能导致后果及其严重程度、治理目标、治理措施、职责划分、治理期限等。

4 组织环境

4.1 使用单位及其所处的环境

使用单位宜确定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预期结果的外部 and 内部因素：

a) 外部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 国家、省市关于特种设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变化；
- 2) 特种设备的新技术及其对特种设备安全的影响；
- 3) 相关人员的观念和知识及其变化。

b) 内部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 治理、组织结构、岗位职责；
- 2) 安全方针、目标及其实现的策略；
- 3) 特种设备相关的信息系统、信息流及决策过程；
- 4) 特种设备及其变化；
- 5) 工作人员的观念和知识及其变化。

4.2 员工及其他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使用单位宜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与特种设备有关的相关方：
 - 1) 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
 - 2) 特种设备相关人员（如所有者、使用者、公众、参观者）；
 - 3) 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如特种设备生产、经营、检修、检验、检测单位）。
- b) 内部员工及其他相关方安全方面的需求和期望；
- c) 法律法规要求及其他要求。

4.3 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范围

4.3.1 使用单位确定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范围时：

- a) 考虑 4.1 所提及的内、外部因素；
- b) 考虑 4.2 所提及的要求；
- c) 考虑所实施的与特种设备使用相关的活动。

4.3.2 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范围确定后，使用单位控制下的或在其影响范围内的可能影响特种设备安全绩效的活动、过程应纳入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4.3.3 使用单位宜保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范围的文件化信息，并可获取。

4.4 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4.4.1 使用单位宜建立、实施、保持并持续改进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包括所需的过程及其相互作用，以满足：

- a) 建立由主要负责人主持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组织机构，建立能够保障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全过程有效运行的管理制度；
- b) 全员参与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分级、治理；
- c) 确定隐患治理的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 d) 组织、实施隐患治理；
- e) 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持续有效。

4.4.2 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宜在使用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安全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完善特种设备隐患自查、自改、自治管理机制。

4.4.3 使用单位宜借鉴本行业实施经验，建立符合本单位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4.4.4 使用单位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文件并实施。

5 领导作用与全员参与

5.1 领导作用与承诺

5.1.1 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第一责任人。

5.1.2 主要负责人为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提供必要的资源。宜包括人力资源和专业技能、基础设施、技术和财力资源等。

5.1.3 使用单位宜任命安全管理负责人，并明确职责和权限：

- a) 按照要求建立、实施和保持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 b) 报告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情况，并提出改进建议。

5.1.4 依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任命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

5.2 岗位、职责和权限

5.2.1 使用单位应明确隐患排查治理组织机构及成员职责与目标，分部门、分岗位、分工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 a) TSG 08 明确要求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承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
- b) TSG 08 未明确要求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的使用单位，由专人负责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5.2.2 使用单位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岗位责任制度：

- a) 主要负责人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本单位所使用的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负总责；
 - 2) 确保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 3) 确保全员参与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并履行其职责；
 - 4) 确保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相关资源的投入，建立考核奖惩机制，定期对体系建设情况进行督导和考核；
 - 5) 督促落实专项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
 - 6) 及时、如实报告事故，组织事故抢救。
- b) 安全管理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助主要负责人承担本单位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的领导职责；
 - 2) 组织制定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和有关文件；
 - 3) 组织制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与岗位责任制度，落实管理机构、管理人员；
 - 4) 组织制定隐患排查计划，组织或督促各级人员按计划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和措施落实情况；
 - 5) 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6) 按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组织特种设备事故救援；
 - 7) 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 c) 安全管理员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贯彻执行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和有关实施文件；
 - 2) 实施特种设备隐患排查、隐患治理和措施落实；
 - 3) 组织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将考核结果记录在案；
 - 4) 制定特种设备应急专项预案并实施演练；
 - 5) 按照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 6) 发现特种设备隐患，立即进行处理，情况紧急时，应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且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 7) 对作业人员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纠正和制止违章行为。
- d) 作业人员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全程参与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
 - 2) 掌握本岗位存在的风险及隐患；
 - 3) 按照隐患排查计划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工作；
 - 4) 严格执行特种设备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并且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 5) 按照规定填写隐患排查治理相关记录；
 - 6) 参加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 7) 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且记录；

- 8) 在操作过程中发现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且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向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 9) 参加现场处置及专项应急演练，掌握相应的基本救援技能，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
 - e) 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职责按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执行。
- 5.2.3 使用单位宜对单位内各层级在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的职责和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形成文件，并按照 7.3 的要求予以沟通。

5.3 全员参与和协商

- 5.3.1 全员参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使隐患排查治理贯穿于特种设备使用全过程。
- 5.3.2 使用单位宜建立、实施并保持参与和协商程序，用于：
- a)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参与隐患排查、分级和治理，参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目标制定和评审，对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各项工作提出建议；
 - b) 与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对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内容进行协商，使相关单位符合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要求。

6 策划

6.1 目标、指标

- 6.1.1 根据本单位的规模、安全生产状况、特种设备类别和数量以及使用单位的内外部环境来制定建立、实施和保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目标，并形成文件。
- 6.1.2 根据单位内部的各管理层级及职能，确定相应的工作指标。
- 6.1.3 目标和指标宜包括对隐患治理、预防事故、改进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其他要求的承诺，满足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6.2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6.2.1 根据本单位实际，识别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a) 组织机构及人员岗位职责（见 5.2）；
 - b) 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方案；
 - c)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程序及作业指导书；
 - d) 教育培训制度；
 - e) 奖惩管理制度；
 - f) 重大隐患报告制度；
 - g) 资金使用制度。
- 6.2.2 使用单位宜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实施方案，并在方案中明确工作分工、工作目标、实施步骤、工作任务、工作计划等。
- 6.2.3 使用单位宜建立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程序，编制隐患排查治理作业指导书，确定隐患排查依据、隐患分级标准及隐患治理要求。
- 6.2.4 使用单位宜识别内部各级人员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培训需求，结合隐患治理的结果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的培训，包括：
- a) 制定教育培训计划（明确学时、培训内容、参加人员、考核方式、奖惩等）并纳入单位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培训宜全员参与，分层次、分阶段实施。

b)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 2) 岗位隐患排查治理职责；
- 3) 岗位所涉及的隐患；
- 4) 隐患排查治理方法；
- 5) 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 6) 单位隐患治理结果；
- 7) 其他隐患信息。

c) 教育培训结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教育培训档案。

6.2.5 使用单位宜编制特种设备隐患排查、隐患分级和隐患治理等有关记录文件。相关格式要求见附录 A。

7 支持

7.1 能力

从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该能力依据适当的教育、培训或经历来确定。使用单位宜保存相关的记录。

7.2 意识

使用单位宜建立、实施并保持一个或多个程序，用于提高员工下列意识：

- a) 建立和实施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重要性；
- b) 实际的或潜在的隐患，以及个人工作的改进所能带来的风险的降低；
- c) 在实现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要求方面的作用与职责；
- d) 偏离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要求将造成的潜在后果。

7.3 沟通

使用单位宜建立、实施和保持沟程序，用于：

- a) 与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和上级部门的沟通；
- b) 使用单位内特种设备管理不同职能和层级间的内部沟通；
- c) 与进入特种设备作业场所的相关单位和其他访问者进行沟通；
- d) 对公共场所受特种设备风险影响的相关人员进行告知和警示，保证相关人员充分了解特种设备
的风险，规范其行为，必要时配合疏散；
- e) 接收、记录和回应来自外部特种设备相关单位的信息。

7.4 文件化信息

7.4.1 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目标和指标；
- b) 对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覆盖范围的描述；
- c) 对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主要要素及其相互作用的描述；
- d) 本文件 6.2 规定的制度及本文件规定的程序；
- e) 隐患排查治理的各类文件及记录。

注：文件要与使用单位的规模、组织架构、风险状况相匹配，按照有效性和效率的要求使文件数量尽可能少。

7.4.2 使用单位宜建立、实施并保持程序，用于：

- a) 在文件发布前进行审批，确保其充分性和适宜性；
- b) 必要时对文件进行评审和更新，并重新审批；
- c) 对文件的更改和现行修订状态进行标识；
- d) 在使用处能得到适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 e) 文件字迹清楚，易于识别；
- f) 防止对过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7.4.3 使用单位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策划、实施及持续改进过程中，宜完整保存体现隐患排查治理全过程的记录资料，并分类建档管理。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a) 隐患排查项目清单；
- b) 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 c) 隐患整改通知书；
- d) 本文件附录 A 要求的其他记录。

注：重大隐患排查、评估记录，隐患整改复查验收记录等，应单独建档管理。

7.4.4 使用单位宜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信息化技术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8 运行

8.1 工作准备

8.1.1 搜集资料

搜集特种设备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文件；
- b) 本单位规章制度与操作流程、工艺流程、设备设施和物料、机构、岗位、人员、职责设置以及区位、布局与平面布置等资料；
- c) 应急预案；
- d) 国内外同行业企业事故资料；
- e) 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8.1.2 现场调研

现场调研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周边环境影响情况；
- b) 应急资源情况；
- c) 事故预防措施情况。

8.2 隐患排查

8.2.1 制定排查计划

8.2.1.1 使用单位宜根据特种设备运行特点，制定隐患排查计划，明确各类型隐患的排查时间、排查目的、排查要求、排查范围、组织级别及排查人员等，并进行排查技能培训。

8.2.1.2 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使用单位宜组织进行隐患排查：

- a) 颁布实施有关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范或原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重新修订的；

- b)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的；
- c) 装置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或操作参数发生重大改变的；
- d) 外部安全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e)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或对特种设备事故、事件有新的认识；
- f) 气候条件发生大的变化或预报可能发生重大自然灾害而影响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的；
- g) 新装、移装、改造、大修、停用特种设备投用前；
- h) 当接到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出的异常报告时。

8.2.2 编制排查清单

8.2.2.1 使用单位宜编制特种设备隐患排查项目清单，项目清单包括排查项目（检查途径）、排查内容、排查标准或依据、排查结果等内容，见附录 A。

8.2.2.2 编制隐患排查项目清单的依据包括：

- a) 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 b) 国内外事故案例和单位以往的特种设备事故情况；
- c) 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规程和应急预案；
- d) 使用运行记录、维修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
- e) 危险源辨识情况；
- f) 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基础安全管理要求；
- g) 使用区域位置图、总图、工艺图等图纸；
- h) 涉及的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及产品的理化性质；
- i) 相关设施、设备说明书；
- j) 使用作业现场和周边条件；
- k) 相关特种设备、设施的法定检验、检测报告；
- l) 特种设备有关研究成果；
- m) 特种设备使用相关风险管理资料。

8.2.2.3 隐患排查项目清单包括管理类隐患排查项目清单和现场类隐患排查项目清单：

- a) 管理类隐患排查项目清单以各类管理项目为基本单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单位特种设备相关资质、证照；
 - 2) 特种设备管理机构及人员；
 - 3) 安全生产责任制；
 - 4) 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 5) 教育培训；
 - 6) 特种设备管理档案；
 - 7) 安全生产投入；
 - 8) 特种设备应急管理；
 - 9)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
 - 10) 特种设备相关方安全管理；
 - 11) 基础管理其他方面。
- b) 现场类隐患排查项目清单以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体系中的风险点为基本排查单元，依据风险点的管控措施和标准、规程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特种设备、设施；
 - 2) 特种设备作业场所环境；

- 3) 特种设备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 4) 消防及应急设施;
- 5) 供配电设施;
- 6) 职业卫生防护设施;
- 7) 辅助动力系统;
- 8) 现场其他方面。

8.2.3 确定排查项目

8.2.3.1 实施隐患排查前,宜根据排查类型、人员数量能力、时间安排和季节特点,在排查项目清单中确定具体排查项目,由各组织级别按照排查计划定期进行隐患排查。

8.2.3.2 隐患排查项目宜分为经常性排查项目(如日常巡检、充装前检查)和周期性排查项目(如定期检验、年度检查、事故处置)。隐患排查项目见附录 B。

8.2.4 划分排查类型

8.2.4.1 隐患排查的类型包括日常排查、定期排查、专项排查、节假日排查等。

8.2.4.2 日常排查包含特种设备作业班组、作业人员的交接班检查和班中巡回检查,由基层单位领导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组织实施。

注:对承压类特种设备主要是本体及其安全附件、装卸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控制装置、附属仪器仪表的检查和巡查;对机电类特种设备主要是主要结构、主要受力构件、主要受压构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检查和巡查。

8.2.4.3 定期排查由使用单位按照有关设备的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特种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注:如压力容器的月度检查和年度检查;移动式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员组织的每月一次的检查;在用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每月一次的自行检查和每年一次的全面检查。

8.2.4.4 专项排查由使用单位根据本单位的风险情况,对单位内的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以及对本单位易发生较大影响事故的特种设备、作业和管理活动的排查。还包括使用单位内和同类使用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进行的排查、委托有经验的特种设备专家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指导开展的排查。

注:易发生较大影响事故的特种设备如快开门压力容器、电站锅炉、涉氨制冷用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有限空间作业的起重机械、粉尘防爆环境中的电梯和起重机械、冶金行业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械等。

8.2.4.5 节假日排查主要对设备安全状况、安全管理情况、应急预案情况等进行检查。

8.2.5 排查组织级别

8.2.5.1 排查组织级别宜包括公司级、部门级、车间级、班组级等,也可结合本单位机构设置情况对组织级别进行调整。

- a) 日常排查为班组级或岗位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参加;
- b) 定期排查为部门级或车间级,按照设备类别划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参加;
- c) 专项排查为部门级,按照设备类别划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参加;
- d) 节假日排查为公司级或部门级,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参加。

8.2.6 隐患排查周期

8.2.6.1 使用单位宜根据安全生产和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所使用特种设备的类别、品种和特性,确定日常、定期、专项等隐患排查类型的周期。

8.2.6.2 隐患排查周期宜按下列要求确定:

- a) 日常排查周期根据设备特性、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内容和各使用单位实际情况确定;

示例：移动式压力容器每次出车前、停车后和装卸前后的检查；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在每日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进行试运行检查；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应该在每日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开展设备使用前的试运行检查和运行检查。

- b) 定期排查周期结合设备特性、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内容和单位实际情况确定，其间隔时间不能超过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和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

示例：使用单位应当每月对所使用的压力容器至少进行一次月度检查，一年进行一次年度检查等；电梯使用单位应结合电梯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维保工作，督促维保单位落实隐患排查。

- c) 专项排查由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组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工艺、设备、电气、仪表等专业技术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参加，不定期进行；
- d) 节假日隐患排查宜在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进行一次隐患排查。

8.2.7 排查结果记录

各相关层级的组织部门和单位对照确定的排查项目清单进行隐患排查并记录，现场类隐患宜保留影像记录。

注：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有关记录文件见附录 A。

8.3 隐患分级

8.3.1 重大隐患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隐患：

- a) 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应依法责令改正并处罚款的情形；
- b)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可能导致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情形；
- c) 风险管控缺失、失效，可能导致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情形；
- d)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缺陷；
- e) 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使用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缺陷或状态。

注：特种设备重大隐患按照《陕西省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执行。

8.3.2 较大隐患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隐患：

- a) 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罚款的情形；
- b)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可能导致较大事故的情形；
- c) 风险管控缺失或失效，可能导致较大事故的情形。

注：常见特种设备较大隐患见表 C.1。

8.3.3 一般隐患

除 8.3.1 和 8.3.2 所述隐患外的其他特种设备隐患均为一般隐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a) 违反使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或状态；
- b) 风险易于管控，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缺陷或状态。

8.3.4 级别调整

存在下列情况时，隐患级别宜予以调整：

- a) 公众聚集场所的隐患，宜根据实际情况提高隐患级别；

- b) 对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隐患，宜根据实际情况提高隐患级别；
 - c) 对油气管道隐患，其隐患分级还应符合 GB/T 34346 等标准的要求。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提高隐患级别，但不能降低本文件规定的隐患级别。

8.4 隐患治理

8.4.1 隐患治理流程

8.4.1.1 通报隐患信息

隐患排查结束后，隐患排查组织机构应将隐患名称、存在位置、不符合状况、隐患等级、治理期限及治理措施要求等信息向责任部门进行通报。

8.4.1.2 隐患等级

隐患排查组织机构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评估，认定隐患的具体等级（见 8.2），并提出治理建议。

8.4.1.3 出具整改通知

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隐患排查组织机构出具《特种设备隐患整改通知单》（见附录 A）。隐患整改通知单宜包括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和闭环管理的要求。

8.4.1.4 制定治理措施

存在隐患的部门在实施隐患治理前宜制定治理措施，治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针对排查出的每项隐患，分析隐患形成原因、明确治理责任部门和主要责任人；
- b) 提出初步整改或处置建议；
- c) 依据隐患治理难易程度或严重程度，确定隐患治理期限；
- d) 明确治理效果验证人；
- e) 对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倒查，实施隐患闭环管理。

8.4.1.5 实施隐患治理

存在隐患的部门按照治理建议、治理措施实施隐患治理。

8.4.1.6 反馈治理情况

存在隐患的部门按规定反馈隐患治理情况。未及时整改完成的说明原因与隐患整改通知单出具部门协同解决。

8.4.1.7 验收治理效果

按照“谁检查、谁验收”的原则，对隐患治理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

8.4.2 重大隐患治理

8.4.2.1 重大隐患由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组织整改。

8.4.2.2 现场应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8.4.2.3 使用单位宜编制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a) 隐患的类别；
- b) 影响范围和风险程度以及对隐患的监控措施；
- c) 治理方式；

- d) 治理难易程度分析;
- e) 治理期限的建议等内容。

8.4.2.4 使用单位宜根据评估报告制定治理方案,必要时报告当地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治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a)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b)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c)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d)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e)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f) 防止整改期间发生事故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必要时,疏散可能受影响的相关人员。

8.4.3 较大隐患治理

8.4.3.1 由使用单位各级(公司、部门、车间、班组等)负责人组织整改。

8.4.3.2 现场能够立即整改的较大隐患,应立即进行整改。

8.4.3.3 对于暂时不能整改的较大隐患,由排查部门对责任部门开具《特种设备隐患整改通知单》(见附录 A),责任部门按要求制定整改计划限期整改。整改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 a) 存在问题原因分析;
- b) 整改措施;
- c) 整改资金来源;
- d) 整改负责人;
- e) 改期限;
- f) 整改前及整改期间采取的防范措施或预案。

8.4.4 一般隐患治理

8.4.4.1 一般隐患由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负责组织整改。

8.4.4.2 现场能够立即整改的一般隐患,应立即进行整改。

8.4.4.3 对于暂时不能整改的一般隐患,由排查部门对安全管理员开具《特种设备隐患整改通知单》,安全管理员应按要求限期整改。

8.4.5 隐患治理验收

8.4.5.1 隐患治理完成后,应根据隐患级别组织相关人员对治理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8.4.5.2 隐患治理验收包括验证和效果评估两部分。其中验证是检查措施的实现情况是否均按方案和计划的要求落实;效果评估是对完成的措施是否达到隐患治理目的进行评价。

8.4.5.3 对于未按期或未按要求治理的隐患,应根据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督促隐患责任单位继续做好隐患的治理并对治理情况进行验收。

8.4.5.4 重大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使用单位应组织对治理情况进行复查评估,并将治理结果向当地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8.4.5.5 上级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挂牌督办、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隐患,使用单位应:

- a) 在治理工作结束后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 b) 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上级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

c) 恢复生产书面申请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整改情况和相应的评估或评价报告。

8.4.5.6 较大隐患和一般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由隐患排查部门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验收，并将隐患及其整改情况向单位安全管理部门报备。

8.5 隐患举报

8.5.1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隐患，均有权向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接到隐患报告后，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核实并予以查处；发现所报告隐患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当立即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记录备查。

8.5.2 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各类特种设备安全问题的举报，接到举报后立即核实并予以查处并做好记录备查。

8.5.3 对从业人员、群众举报的各类隐患进行核查、处理的结果，举报人要求答复的，有关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给予答复。

8.6 隐患信息

8.6.1 使用单位宜每年至少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一次统计分析，形成书面统计分析记录，并及时将分析结果向管理人员和有关人员通报。

8.6.2 使用单位宜按规定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情况。统计分析情况应当由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8.6.3 使用单位发现重大隐患时，填写《特种设备重大隐患整改台账》（见附录 A），并按规定报当地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8.6.4 使用单位宜通过信息系统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核销等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和统计分析，按照规定定期或实时向当地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9 绩效评价

9.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9.1.1 使用单位宜策划绩效评价的内容、频次、方法和合格准则。监视和测量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充分性、适宜性、符合性；
- b) 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程度；
- c) 隐患排查治理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9.1.2 如使用有监视和测量设备，使用单位宜确保监视和测量设备在适用时得到校准或验证，并被适当使用和维护。

9.1.3 使用单位宜策划何时分析、评价监视、测量的结果，并评价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有效性。

注：对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绩效评价，可与其他安全管理体系同时进行。

9.2 内部检查

9.2.1 使用单位宜按策划的方案实施内部检查并保存检查记录。内部检查包括：

- a) 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是否符合：
 - 1) 组织自身的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包括方针和目标；
 - 2) 安全管理相关标准及标准的要求。
- b) 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是否得到有效实施和保持。

9.2.2 编制内部检查方案宜考虑过程和设备的重要性、以往检查的结果和事件发生的情况，对特种设备管理的重点、薄弱点加大检查力度。

9.2.3 选择熟悉特种设备并具备检查能力的人员进行检查，并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及相关操作部门报告检查结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9.3 评审

9.3.1 使用单位宜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

9.3.2 评审包括体系改进的可能性和对体系进行修改的需求。

9.3.3 评审每年不少于一次，当发生更新时宜及时组织评审。

10 改进与更新

10.1 改进

使用单位宜确定改进的机会，并实施必要的措施，以实现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预期结果。

10.2 更新

使用单位宜根据下列情况更新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

- a) 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发生变化；
- b) 同类型隐患或者相关行业发生事故灾害，对事故、事件或其他信息有新的认识；
- c) 组织机构或管理体系发生重大调整；
- d) 周边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e) 生产工艺流程、关键设备设施或工作条件发生变更；
- f) 设备的结构、控制系统、重要材料改变；
- g) 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变化；
- h) 单位开展非常规作业活动、新增或变更的功能性区域、装置或设施；
- i) 内部检查、评审中发现的问题。

附 录 A
(资料性)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格式

A. 1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项目清单

表A. 1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项目清单

(受控记录号)

No:

排查项目	排查依据		排查要求	排查类型	排查级别	排查频次	排查人员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编制:

审批:

年 月 日

A.5 特种设备隐患治理记录表

表A.5 特种设备隐患治理记录表

(受控记录号)

No:

排查部门		隐患排查人	
排查日期	年 月 日	排查依据	
排查途径		排查项目	
隐患描述			
隐患分级分类	☐重大隐患；☐较大隐患；☐一般隐患 ☐管理类；☐人员类；☐设备类；☐环境类 治理部门（或责任人）： 隐患排查责任人： 日期： 年 月 日		
隐患产生原因分析	责任人： 日期： 年 月 日		
隐患防护整改措施	责任人： 日期： 年 月 日		
隐患整改情况	整改方案编号		说明： 责任人 日期
	整改记录编号		
隐患上报要求			
隐患治理结果	☐整改后符合要求 ☐须采取进一步措施		
隐患排查责任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特种设备隐患按其他安全生产要求执行；“隐患上报要求”栏填写隐患上报部门。			

A. 6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表A. 6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受控记录号)

No:

序号	排查日期	排查部门(责任人)	排查类型	排查依据		隐患类别				隐患级别			隐患治理		备注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管理隐患	人员隐患	设备隐患	环境隐患	重大隐患	较大隐患	一般隐患	治理完成期	治理编号	
小 计													完成治理数量		

统计人:

统计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A.7 特种设备管理类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表A.7 特种设备管理类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受控记录号)

No:

计划过程							排查过程							整改过程				验收过程		
序号	排查项目	排查项目与排查标准	排查类型	排查周期	责任部门	责任人	排查结果	隐患描述	隐患级别	排查人	排查时间	形成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部门	整改责任人	整改期限	资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人	验收情况
																				
																				
																				

统计人:

统计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A.8 特种设备现场类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表A.8 特种设备现场类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受控记录号)

No:

风险点					排查项目与排查标准					计划过程				排查过程						整改过程					验收过程				
编号	类型	名称	风险等级	责任部门	检查项目（危险源）		排查标准（标准要求）	管控措施		排查类型	排查周期	责任部门	责任人	排查结果	隐患描述	隐患级别	排查人	排查时间	形成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部门	整改责任人	整改期限	资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人	验收情况		
					序号	名称																							
	设备设施				1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体防护																					
								应急处置																					
								...	...																				
								...	...																				
					2																								
					3																								
					..	..																							

统计人:

统计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A.9 特种设备重大隐患整改台帐

表A.9 特种设备重大隐患整改台帐

(受控记录号)

No:

序号	编号	隐患名称	所在部位	认定依据	认定时间	认定结论	现有整改措施	改进措施	责任部门/整改负责人	完成期限	书面报告上级 部门时间	备注
填表单位:				填表人:								

统计人:

统计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附 录 B
(资料性)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项目指南

B.1 特种设备管理类隐患排查项目

B.1.1 使用管理通用要求审查

使用管理通用要求审查宜包括但不限于 TSG 08 的要求，每十二个月至少进行一次。排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a) 主要义务；
- b) 机构设置；
- c) 管理人员职责与配备；
- d) 作业人员职责与配备；
- e) 档案管理；
- f) 管理制度建立；
- g) 操作规程制定；
- h) 维护保养与检查，水(介)质要求；
- i) 安全警示；
- j) 定期检验程序；
- k) 隐患排查与治理；
- l) 预案与事故管理；
- m) 移装管理；
- n) 使用年限审查。

B.1.2 使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

- a) 锅炉使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宜包括但不限于 TSG 11 等的要求。排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1) 改造修理；
 - 2) 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
 - 3) 管理制度；
 - 4) 管理记录；
 - 5) 应急管理；
 - 6) 技术档案。
- b) 固定式压力容器使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宜包括但不限于 TSG 21 的要求；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宜包括但不限于 TSG R0005 的要求。排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1) 技术档案管理；
 - 2) 操作规程制定；
 - 3) 作业人员配备；
 - 4) 异常情况报告管理；
 - 5) 隐患处理程序；
 - 6) 使用管理情况；

- 7) 变更使用要求;
 - 8) 临时进口管理;
 - 9) 运输安全要求;
 - 10) 随车装备;
 - 11) 随车资料;
 - 12) 应急救援;
 - 13) 装卸用管的使用。
- c) 工业管道使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宜包括但不限于 TSG D0001 的要求。排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1) 管道改造;
 - 2) 管道维修。
- d) 电梯使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宜包括但不限于 TSG T5002、TSG T7001、TSG T7008 的要求。排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1) 使用管理;
 - 2) 使用单位的特别规定;
 - 3) 维保单位要求;
 - 4) 作业人员配备;
 - 5) 维保记录管理。
- e) 起重机械使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宜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TSG 51 的要求。排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1) 选型采购要求;
 - 2) 安装改造维修程序;
 - 3) 检验和登记程序;
 - 4) 使用单位管理要求;
 - 5) 租用管理。
- f) 客运索道使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宜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排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1) 管理人员职责;
 - 2) 作业人员配备与职责;
 - 3)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
- g)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宜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排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1) 管理制度建立;
 - 2) 运行条件审查;
 - 3) 技术档案管理;
 - 4) 人员配备与职责;
 - 5) 设备维护要求;
 - 6) 应急管理要求。
- h)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管理专项要求审查宜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TSG 81 的要求。排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1) 使用单位要求;
 - 2) 作业环境审查;
 - 3) 观光车辆的行驶线路图;
 - 4) 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

B.2 特种设备现场类隐患排查项目

B.2.1 锅炉

- a) 锅炉隐患分类排查宜包括但不限于 TSG 11、TSG 91 等的要求。
- b) 锅炉隐患分类排查的途径分为经常性维护保养（包括电站锅炉水气质量异常处理、电站锅炉检修的化学检查、锅炉排污、锅炉化学清洗、水处理系统专项检查等）、定期自行检查和定期检验、能效日常检查和监测、定期能效测试等。

注：使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业相关要求调整隐患排查途径，但至少宜包含上述途径（下同）。

B.2.2 压力容器

- a) 固定式压力容器
 - 1) 固定式压力容器隐患分类排查宜包括但不限于 TSG 21 的要求。
 - 2) 固定式压力容器分类排查的途径包括经常性维护保养、月度检查、年度检查和定期检验等。
- b) 移动式压力容器
 - 1) 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环节隐患分类排查宜包括但不限于 TSG R0005 的要求。排查途径包括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年度检验（汽车罐车、铁路罐车和罐式集装箱）或年度检查（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全面检验（汽车罐车、铁路罐车和罐式集装箱）或定期检验（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
 - 2) 移动式压力容器装卸环节隐患分类排查宜包括但不限于 TSG R0005 的要求。排查途径包括装卸前检查、装卸中检查、装卸后检查等。
- c) 氧舱
 - 1) 氧舱隐患分类排查宜包括但不限于 TSG 24 的要求。
 - 2) 氧舱隐患分类排查的途径包括日常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年度检查、定期检验等。
- d) 气瓶充装
 - 1) 气瓶充装隐患分类排查宜包括但不限于 TSG 23 和 TSG 07 的要求。
 - 2) 气瓶充装隐患分类排查的途径包括充装前检查、充装过程控制、充装后检查、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验。

B.2.3 压力管道

- a) 工业管道
 - 1) 工业管道隐患分类排查宜包括但不限于 TSG D0001、TSG D7005 的要求。
 - 2) 工业管道隐患分类排查的途径分为经常性维护保养、日常检查、年度检查和定期检验等。
- b) 公用管道
 - 1) 公用管道隐患分类排查可参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TSG D7004 的要求。公用燃气管道还宜符合国务院相关文件及行业标准的要求。
 - 2) 公用管道隐患分类排查的途径分为经常性维护保养、年度检查和全面检验。
- c) 长输管道
 - 1) 长输管道隐患分类排查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TSG D7003 的要求。
 - 2) 长输管道隐患分类排查的途径分为经常性维护保养、年度检查和全面检验等。

B.2.4 电梯

- a) 电梯隐患分类排查宜包括但不限于 TSG T5002 和 TSG T7001、TSG T7008 的要求。
- b) 电梯隐患分类排查的途径分为日常巡查、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和定期检验等。

B.2.5 起重机械

- a) 起重机械隐患分类排查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TSG 51 的要求。
- b) 起重机械隐患分类排查的途径分为日常检查、定期自行检查、特殊检查和定期检验等。

注：特殊检查如停用后再次启用前、发生事故后、外界环境发生变化超出设备正常环境条件时等的检查

B.2.6 客运索道

- a) 客运索道隐患分类排查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 b) 客运索道隐患分类排查的途径分为运营前试运行检查、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全面检查维护、定期检验等。

B.2.7 大型游乐设施

- a) 大型游乐设施隐患分类排查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TSG 71 的要求。
- b) 大型游乐设施隐患分类排查的途径分为试运行检查（试运行和相应的安全检查）、定期安全检查（日检、月检、年检）、验收检验和定期检验等。

B.2.8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 a)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隐患分类排查应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TSG 81 的要求。
- b)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隐患分类排查的途径分为日常检查、自行检查、日常维护保养、全面检查和定期检验等。

附 录 C
(资料性)
常见特种设备较大隐患目录及其分类

表 C.1 给出了常见特种设备较大隐患目录及其分类。

表C.1 常见特种设备较大隐患目录及其分类

序号	隐患类别	隐患目录
1	设备类 (S)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用计量器具的选型、规格及检定不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应标准规定
2		电梯轿厢的装修不符合电梯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
4	管理类 (G)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
5		未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未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等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6		未依法设置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7		未对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
8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9		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10		未按规定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的
11		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12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前后检查无记录
14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机械式停车设备等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使用者注意的显著位置
15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
16		对安全状况等级为 3 级压力管道、4 级固定式压力容器和检验结论为基本符合要求的锅炉未制定监控措施或措施不到位仍在使用
18	人员类 (R)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或未按相关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
19		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强制条款的行为
20		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未按相关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
注1：根据产生特种设备隐患的直接原因，特种设备隐患分为管理类、人员类、设备类、环境类四个类别： ——因管理缺失所产生的隐患为管理类隐患（代号：G）； ——因人员自身或人为因素所产生的隐患为人员类隐患（代号：R）； ——因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缺陷、缺失或失效所导致的隐患为设备类隐患（代号：S）； ——因特种设备使用环境变化导致的隐患为环境类隐患（代号：H）。 注2：由环境因素导致的上述隐患也可归为环境类隐患；其他环境类隐患的目录和级别，可由使用单位、监管部门根据其危害程度确定。		

参 考 文 献

- [1] DB21/T 3182—2019 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细则
 - [2] DB31/T 1182—2019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通则
 - [3] DB31/T 1183—2019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实施指南
 - [4] DB31/T 1184—2019 特种设备隐患分级分类导则
 - [5] DB31/T 1185—2019 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要求
 - [6] DB37/T 3079—2017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细则
 - [7] DB62/T 2958—2018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规范
 - [8] T/CPASE GT 007—2019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分级
 - [9] 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2014年第114号）
 - [10]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
 - [11]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市监总局2022年第50号令）
 - [12]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市监总局令2022年第57号令）
 - [1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4 号）
-